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我们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仔细核查和问询后，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独立董事：尹晓冰、戴扬、张永良、刘国恩

2022年8月28日